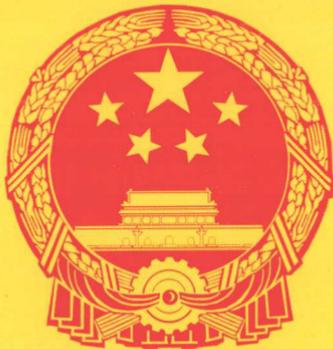


第二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注解与配套

JI CHENG FA
ZHUJIE YU PEITAO

(含收养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继承法
注解与配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含收养法) 注解与配套/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3

(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2691 - 6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继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②收养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3.55②D923.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3139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含收养法) 注解与配套

ZHONGHUARENMINGONGHEGUO JICHENGFA (HAN SHOUYANGFA)

ZHUJIE YU PEIT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4 月第 2 版

印张/7.5 字数/169 千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691 - 6

定价: 2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67369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第二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法律图书。为了帮助读者准确理解与适用法律，我社于2008年9月开始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同与喜爱。随后，应广大读者的要求，我社陆续扩充本丛书品种，目前已有61种之多，成为法律工作者办案运用和公民法律学习的有力助手。

2011年3月，十一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正式宣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至此，我国已制定现行有效法律239件、行政法规690多件、地方性法规8600多件，并全面完成对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以及地方性法规的集中清理工作。考虑到立法体系建成的重大意义，尤其是2010年各个领域法律文件立改废工作的全面加速，给广大读者带来了查找使用上的困难，为了更好地服务读者，体现最新的立法成果，我社决定推出“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第二版）。

丛书第二版以基本建成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指引，对各主体法律及其配套规定的立改废情况予以全面体现，完整梳理集中清理后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司法解释，不但反映法律体系的基本形成，也是精心打造的确保法律统一与准确适用的最佳文本。同时，第二版还在第一版的基础上结合最新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对法律做了更为实用的解答，并根据读者的要求在“应用”部分增加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裁判要旨，使第二版内容更加充实和完整。

相信本丛书的出版，对于我们进一步运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全社会普及法律知识，传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质，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年4月

出版说明

目前，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形成，法律渗透到了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准确、适当地运用法律法规，对于公民、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维护自身权益，维护正常工作、生产经营秩序具有很重要的意义。但是，如何面对汗牛充栋的法律、法规文件，如何把分散各处的相关配套规定集中起来，如何理解与适用法律、法规中的重点、难点，始终是困扰有关当事人和当局者的一大问题。

中国法制出版社一直致力于出版适合大众需求的实用法律图书，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维护自身权益中的法律、法规应用问题，先后推出了配套规定系列、实用版系列等一大批适合大众学习、应用的法律图书，颇受读者好评。在总结这些法律图书成功经验的基础上，我们约请了相关立法及司法实务部门的专家，精心选择法律文本，针对法律理解和适用中的重点、难点，编辑出版了“法律注解与配套丛书”。本丛书具有以下特点：

1. 由相关领域的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学术素养的法律专业人士撰写适用导引，对相关法律领域作提纲挈领的说明，重点提示立法动态及适用重点、难点。
2. 对于主体法中的重点法条及专业术语进行注解，帮助读者把握立法精神，理解条文含义。
3. 根据司法实践提炼疑难问题，由相关专家运用法律规定及原理进行权威解答。
4. 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择要收录与其实施相关的配套规定，便于读者查找、应用。

此外，为了凸显丛书简约、实用的特色，分册根据需要附上实用图表、办事流程等，方便读者查阅使用。

真诚地希望本丛书的出版能给您在法律的应用上带来帮助和便利，同时也恳请广大读者对书中存在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年9月

适用导引

一、《继承法》适用导引

《继承法》是财产法律制度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由于继承的问题与千家万户息息相关，关系到每一个公民的切身利益，因此，《继承法》不仅是重要的民事基本法，同时也是民事审判活动中适用性最为普遍的法律之一。

本法共5章37条，全面规定了遗产的范围、继承人的范围与顺序、继承权的取得与丧失、法定继承、遗嘱继承以及涉外继承。

对于本法，需要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一) 遗产的范围。根据本法第3条的规定，遗产的范围包括公民死亡时遗留的所有个人合法财产。遗产不仅包括有形的物，也涵盖财产权利，遗产的范围也随着财产和财产权利形态的发展而发展，例如，有价证券、债权以及其他财产权利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条对于承包人的承包收益作为遗产也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二)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根据本法之规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为：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对公、婆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女婿。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三) 继承权的取得、放弃与丧失。继承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此时，继承人可以接受继承，也可以放弃继承。(1) 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必须以明示的方式做出，继承人的沉默则被推定为接受继承。(2) 该放弃行为不能危害第三人的利益，否则无效。可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

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6条规定。(3)继承人放弃继承的意思表示,应当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作出。遗产分割后表示放弃的不再是继承权,而是所有权。

继承权的丧失又称为继承权的剥夺,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在发生法定事由时取消继承人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权利,亦即取消继承人的继承资格。根据本法规定,导致继承权丧失的法定事由主要包括:(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3)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4)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四)代位继承与转继承。代位继承是指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时,由该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继承其应继承的遗产份额的制度。转继承是指继承人在继承开始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其应得份额的制度。代位继承是一次继承,而转继承是两次继承。

(五)遗嘱继承。遗嘱继承是指按照被继承人所立的合法有效遗嘱继承被继承人财产的继承制度。遗嘱继承中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1)遗嘱是单方法律行为、死因行为。即遗嘱是无需相对人的法律行为,从其完成时成立、自遗嘱人死亡时生效。

(2)遗嘱的生效条件。①必须是完全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无效;②意思表示须真实,受欺诈受胁迫所立的遗嘱是无效的,这里不存在可撤销的情况;③内容合法,如果内容违法则遗嘱无效。这里需要注意的是,如果遗嘱没有给既没有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份额,则该部分无效;遗嘱人以遗嘱处分了属于国家、集体或他人所有的财产,则该部分遗嘱无效;④形式须合法。遗嘱本身是一个要式行为,所以遗嘱一般情况下是书面的,但是在特别的情况下可以口头、录音或他人代书的形式订立遗嘱。另外,被篡改

的、伪造的遗嘱也属于无效遗嘱。

第三，遗嘱的撤销。遗嘱的撤销涉及不同形式遗嘱的效力问题。遗嘱的撤销可以分为明示撤销和默示撤销。明示撤销是指以新的遗嘱替代或者变更旧的遗嘱；默示撤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39条规定，遗嘱人生前的行为与遗嘱的意思表示相反，而使遗嘱处分的财产在继承开始前灭失、部分灭失或所有权转移、部分转移的，遗嘱视为被撤销或部分被撤销。

根据本法规定，如果遗嘱人立有数份遗嘱的，则公证遗嘱的效力最强，如果对其变更或撤销，也必须采用公证遗嘱的形式。如果是其他形式的遗嘱，则撤销或者变更无需特定的形式，以当事人最后的意思表示为准。

第四，遗嘱无效的法律后果。遗嘱全部无效的，则被继承人的遗产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定来处理；部分无效的，则该部分根据法定继承的规则继承。

（六）有限继承原则。我国《继承法》采取有限继承原则。根据本法第33条的规定，对于被继承人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其他债务，由继承人在继承遗产的范围内承担；如果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则不承担该税款和其他债务。

二、《收养法》适用导引

收养制度是一种古老的制度，与公民的人身和财产密切相关。我国于1991年12月29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2年4月1日起施行。后于1998年修改、1999年4月1日起实施，主要从适当放宽收养条件和进一步完善收养程序两个方面进行了修订。这部仅有34个条文的法律，成为规定中国收养制度的主要法律。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收养登记工作规范》，以及民族自治地方

对《收养法》的变通或补充性规定、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以及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收养问题的国际条约等一系列规范性文件中都包含有与收养相关的内容。这些文件的制定或实施，使我国的收养制度逐渐完善，也对公民的收养行为提出了更为规范的要求。

根据《收养法》的规定，成立收养关系必须符合《收养法》规定的实质要求和形式要求。实质要求可以分为一般要求和特殊要求。

一般要求包括对被收养人的条件、送养人的条件、收养人的条件的要求。

关于被收养人的条件，《收养法》第4条规定：“下列不满14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1）丧失父母的孤儿；（2）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3）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送养人的条件，《收养法》第5条规定：“下列公民和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1）孤儿的监护人；（2）社会福利机构；（3）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收养人的条件，《收养法》第6条规定：“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1）无子女；（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年能力；（3）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4）年满30周岁。”

特殊情况下成立收养关系的实质要求，包括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等条件、收养孤儿和残疾儿童的条件、收养继子女的条件。

在各方当事人均符合法律要求的收养条件后，履行好必要的法律程序成了关键。《收养法》规定，成立收养关系必须办理收养登记，同时当事人可以自由选择是否签订收养协议或进行收养公证。

在我国目前社会条件下，养老育幼仍然是家庭所负担的一项

重要的社会职能。确立收养制度，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正是为了充分发挥家庭这一社会职能，使老有所养、幼有所育，有利于发扬我国传统的尊老爱幼的社会风尚，倡导社会成员之间的互助友爱精神，切实保护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目 录

适用导引	1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1. 公民的人身权可否被继承	2
第二条 【继承的开始】	2
2. 如何确定公民的死亡时间	2
3. 继承开始会产生哪些法律效力	3
第三条 【遗产范围】	4
4. 哪些财产、权利不可继承	6
5. 确定遗产的范围应注意哪些问题	7
6. 保险金能否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7
7. 空难死亡赔偿金能否作为死者的遗产	7
8. 住房公积金能否作为遗产	8
9. 抚恤金、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遗产	8
10. 土地承包经营权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8
11. 募捐的余款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9
12.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的，被继承的遗产 应如何处理	9
第四条 【承包关系与继承】	9

13. 何为《继承法》中规定的个人承包应得的收益·····	10
第五条 【继承方式】 ·····	10
14. 遗赠和遗嘱继承的区别是什么·····	11
15. 遗赠扶养协议与遗赠的区别是什么·····	12
第六条 【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继承权、 受遗赠权的行使】 ·····	12
16. 未成年人如何行使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13
第七条 【继承权的丧失】 ·····	13
17. 因犯罪被判死刑的人是否还有继承权·····	15
18. 继承权丧失会产生什么后果·····	15
19. 继承权的丧失是否须经过司法程序确认·····	16
第八条 【诉讼时效】 ·····	16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九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	17
第十条 【继承人范围及继承顺序】 ·····	17
20. 继子女继承了继父母的遗产后，对生父母的遗产是否还有继承权？养子女对其生父母的遗产是否享有继承权·····	19
21. 父母离婚后或父亲死亡后随母改嫁的子女能否继承其生父的遗产·····	20
22. 声明断绝子女关系的父母子女之间是否还有权相互继承遗产·····	20
第十一条 【代位继承】 ·····	21
23. 放弃继承权，其晚辈直系血亲是否还能代位继承·····	22
24. 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是否享有继承权·····	22
25. 哪些人可以代位继承，如何继承·····	22

第十二条 【丧偶儿媳、女婿的继承权】	23
26. 如何认定丧偶儿媳、丧偶女婿“尽了主要赡养义务”	23
第十三条 【遗产分配】	24
27. 法定继承时，遗产分配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24
第十四条 【酌情分得遗产权】	25
第十五条 【继承处理方式】	26
28. 当事人之间是否可以约定女儿不继承父母的遗产	26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十六条 【遗嘱的一般规定】	26
29. 遗嘱一般包含哪些内容	27
30. 哪些情形下遗嘱不予执行	27
第十七条 【遗嘱的形式】	28
31. 被继承人可以哪些形式订立遗嘱，各种遗嘱的效力如何	29
32. 什么是遗嘱公证，如何办理遗嘱公证	30
33. 以遗嘱方式将遗产指定给已婚子女个人所有的遗嘱能否办理公证	32
第十八条 【遗嘱见证人】	33
34. 哪些人能够作为见证人	33
第十九条 【特留份规定】	34
35. 对什么样的人，遗嘱人应为其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34
第二十条 【遗嘱的撤销、变更】	35
36. 遗嘱人是否可以撤销、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当事人撤销、变更遗嘱的，应当采取何种形式	36

37. 监护人与被监护人订立或变更共同遗嘱的， 能否办理公证	36
38. 遗嘱人生前立了数份遗嘱的，应当如何处理	37
39. 如何认定自书遗嘱	37
第二十一条 【附义务的遗嘱】	38
40. 在附义务的遗嘱继承和遗赠中，遗嘱继承人 和受遗赠人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履行义务	38
第二十二条 【遗嘱的无效】	39
41. 有效遗嘱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40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的通知】	42
42. 继承开始后，谁有义务通知尚不知道的继承 人	42
第二十四条 【遗产的保管】	43
43. 如何确定遗产管理人	43
44. 遗产管理人承担什么义务	43
第二十五条 【继承和遗赠的接受和放弃】	44
45. 接受继承与接受遗赠有何不同	44
46. 放弃继承权后会产生哪些法律后果	45
47. 继承权的放弃与丧失有什么不同	46
48. 申请办理放弃继承权公证应注意哪些问题	46
第二十六条 【遗产的认定】	47
49. 共有人之一死亡时，如何继承	47
50. 怎样区分遗产和家庭共有财产	48
第二十七条 【法定继承的适用范围】	49
51. 在哪些情形下适用法定继承	50
第二十八条 【胎儿预留份】	50

52. 对保留的胎儿份额应如何处理	51
53. 人工授精子女是否有继承权	51
第二十九条 【遗产分割的规则和方法】	52
54. 如何制作遗产分割协议	52
55. 遗产分割的方式有哪几种	53
56. 遗产分割时应遵循哪些原则	54
第三十条 【再婚时对所继承遗产的处分权】	54
57. 夫死妻再嫁, 可否带走所继承的遗产	55
第三十一条 【遗赠扶养协议】	55
58. 如何确定遗嘱与遗赠扶养协议的效力优先顺 序	56
59. 遗赠扶养协议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义务是 什么	56
60. 遗赠扶养协议如何进行公证	56
第三十二条 【无人继承的遗产的处理】	57
61.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遗产应当如何处理	58
62. 对现实中存在的“五保户”死亡后, 其遗产 如何继承	58
第三十三条 【继承遗产与清偿债务】	59
63. 被继承人死亡的, 其生前所欠的税款和债务 是否需要清偿, 清偿遵循什么原则	59
64. 遗产债务包括哪些, 如何清偿	60
65. 继承人在继承了土地、房屋权属之后是否承 担有关契税	61
第三十四条 【遗赠与债务清偿】	61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变通规定】	62
---------------------------	-----------

第三十六条 【涉外继承】	62
66. 华侨、外籍人继承在华遗产应注意哪些事项	63
第三十七条 【施行日期】	64
67. 《继承法》施行之后是否具有溯及力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65
第二条 【基本原则】	66
第三条 【不得违背计划生育】	66

第二章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四条 【被收养人的条件】	67
1. 如何理解“不满14周岁”	67
2. 哪些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	67
3. 如何认定事实收养关系	68
4. 是否可以隔代收养	69
第五条 【送养人的条件】	69
5. 哪些人可以成为送养人	69
第六条 【收养人的条件】	71
6. 收养人应当符合哪些要求	71
7. 亲生子女失踪的，是否可以收养子女	72
第七条 【收养人条件的特别规定】	72
8. “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包括哪些人	73
9. 被收养人可否是成年人	73
第八条 【收养人数】	73

10. 对于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 有哪些规定	74
11. 收养路边的弃婴是否不受任何限制	74
第九条 【无配偶男性收养女性的年龄限制】	74
第十条 【共同送养与共同收养】	75
12. 怎样理解生父母双方须“共同送养”	75
13. 怎样理解收养子女的须夫妻双方“共同收养”	75
第十一条 【当事人自愿】	76
14. 如何理解本条规定的“双方自愿”	76
第十二条 【监护人送养的限制】	76
第十三条 【送养未成年孤儿的限制】	77
第十四条 【收养继子女的特别规定】	78
15. 继父母收养继子女是否受到严格限制	78
16. 继父母收养继子女需要准备什么材料	79
17.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继子女需要出 具哪些证件和证明材料	79
第十五条 【收养的形式要件】	80
18. 依据被收养人的不同, 收养应向哪个机关登 记	81
19.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 国公民应当向哪个机关申请办理收养登记	82
20. 内地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82
21.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 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82
22.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哪些证件和 证明材料	83
23. 订立收养协议书应注意什么问题	83
24. 办理收养公证的, 当事人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84